

天津医科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4/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8C_BB_E7_c73_384416.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一. 我校 2008 年在全国将计划招收
硕士研究生 554 名，计划内录取 363 名（含推荐免试生），计
划外录取 191 名。录取时将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适
当调整招生计划。二.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自
1998 年和 2000 年起为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试点单位，凡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者，自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相
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 3 年（含 3 年，并获得卫生部颁发的医
师资格证书的考生，经复试合格后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M.M）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S.M.M）。三、各招生专业均招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
费研究生。四、各招生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五、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3、
考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68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报考委
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
本科毕业生；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6、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7、以同等学力报考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获得国家
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
专毕业到 2008 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人员；2）进修了 8 门相关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成
绩合格（由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3）获得国家大学

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证书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一篇。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以同等学力考生身份报考硕士生。同等学力考生不允许跨学科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后，需来我校办理现场报名手续，否则报名无效。初试合格后，复试时加试两门专业基础课。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六、我校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科目共有 9 门，其中西医综合、中医综合和数学一为全国统考，哲学综合、口腔综合、卫生综合、药学综合、卫生基础综合及医学综合为学校自主命题。

1、哲学综合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伦理学史，满分 150 分；

2、口腔综合包括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矫、口腔病理解剖，满分 300 分；

3、卫生综合包括流行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满分 300 分；

4、药学综合包括有机化学、分析化学，满分 300 分；

5、卫生基础综合包括流行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满分 150 分；

6、医学综合包括内容与国家统考西医综合内容相同，满分 150 分。

七、我校不区分院系所报考（院系所代码全部为 000），不区分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其研究方向代码为 "00"。

八、报名手续

1、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包括免试生）；

2、报名方式：考生须先在网上进行报名，然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届毕业生还需携带学生证、现役军人持军人证及介绍信）和网上报名编号在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到报考点确认、缴费和照相。例如：网上报名时报考点选择的是天津医科大学，请到天津医科大学

进行确认，在天津医科大学考试。经过确认后，报名才生效；

3、报名网址和时间：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2007年10月10日 - 31日每天9：00 - 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前报名，时间为2007年9月17日至23日（每天9：00 - 22：00），预报名信息有效。

4、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考生在报名时不须填报导师；

5、考生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

6、报名地点：全国各省市报名点。天津市内报名点为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九、初试时间：2008年1月19 - 20日。

十、体检在复试时统一进行，复试、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医学门类各学科专业专业基础、专业课等考试在复试时进行，详细内容见复试通知。

十二、各学科专业预计招生人数仅供考生参考，实际名额分配须视当年考生具体情况酌定。

十三、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四、有关事宜请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网页（<http://www.tjmu.edu.cn>“招生就业”“硕士招生”栏目）查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Email:YZB@tjmu.edu.cn 联系电话（传真）：022 - 23542747 联系人：焦红兵 张健 注：关于此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在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单位代码：10062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22号 邮政编码：30007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2 - 23542747 联系人：研招办 查看招生目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